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區政監督科

承辦人：劉文豪

電話：7995678#5053

傳真：7193508

電子信箱：whli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區字第1093124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(隨文引入) (34847804_10931247200A0C_ATTCH1.pdf、
34847804_10931247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適用對象增加因緊急或特殊事故需赴澳門之民眾，並配合修訂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9年5月1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349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澳門自109年4月15日起要求登機人士(包括乘客、機組人員及空服員)上機時，需出示當地醫療機構所發出之新冠肺炎核酸檢測呈陰性之報告，指揮中心同意開放因緊急或特殊事故需赴澳門之民眾，至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並提供檢驗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有關自費檢驗適用對象、申請資料、申請表及入境所需未感染COVID-19(武漢肺炎)證明彙整表等更新內容，請參閱修訂之「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

楠梓區公所 1090514



10931087000



規定」。

四、旨揭附件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 /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> 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項下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政監督科



裝

訂

線

